

**2012年残障学生家庭  
幼稚园入学资讯**

2011年11月

随着您的子女从学前阶段过渡到幼稚园\*,您可能会对学龄儿童可以得到的特殊教育服务的类型、过渡程序以及您在为子女获得幼稚园入学安排中所需采取的步骤等有着很多疑问。我们希望下面的资讯能够帮助您著手解决这些疑问。我们期待与您一起合作,使得入读幼稚园的过渡程序十分顺利。

- **参加情况介绍会议:** 我们安排了一些情况介绍会议,这些会议将为您提供关于特殊教育服务和入学安排程序的有关资讯,并为您解答问题。附上一份会议时间表,我们鼓励您来出席。
- **查阅《资讯指南》:** 我们的《幼稚园:残障学生家庭资讯指南》将登载在以下网站: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ParentResources/Enrollment>  
您还可以在情况介绍会议上索取一份该指南,或者到一个特殊教育委员会(CSE)办公室获取(<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CSE/default.htm>)。

**申请学校:** 所有将在2012年9月入读幼稚园的学生(包括残障学生),均应参与幼稚园入学程序(Kindergarten Admissions Process)。您的子女可能会到使用这一程序录取您的子女的学校上学。您应当在1月9日和3月2日之间在您的划区学校和其他您感兴趣的学校填妥入学申请表。

**幼稚园入学程序重要日期**

幼稚园申请阶段	2012年1月9日 – 3月2日
关于入学安排的家庭通知函	2012年3月19日 – 3月23日
接受入学安排阶段	2012年3月26日 – 4月13日

欲知有关2012-2013学年幼稚园入学过程的详情,请浏览网站:

<http://schools.nyc.gov/ChoicesEnrollment/Elementary>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ParentResources/Enrollment>

\*要符合在2012年9月入读幼稚园的资格,学生必须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年满5岁,且是纽约市的居民。

幼稚园：残障学生  
家庭  
资讯指南  
2011-2012 学年



2011 年 11 月

各位家长：

从学前班向幼稚园过渡是您的子女人生中一个令人激动的时刻。我们知道您对于过渡阶段会有问题，我们的教职员会竭尽全力使得您和您的子女能够顺利、成功地完成过渡阶段。这份资讯指南旨在为您提供与此程序有关的重要资讯并且回答您的问题。

本指南提供您在学年期间需要的实用资讯。您持续参加子女的教育将对子女在学校的表现有十分深刻的影响。我们期待著与您建立夥伴关系，共同为您的子女提供一个严格、丰富的教育体验。

诚致敬意！

*Laura Rodriguez*

Laura Rodriguez

副教育总监

残障学生及英语学习生处

(Division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 目录

副教育总监 Laura Rodriguez 的欢迎函.....	1
目录.....	2
介绍.....	3
过渡到学龄特殊教育服务：时间表.....	4
向学龄服务过渡期间您的权利.....	6
残障类型.....	7

## 学龄服务

最少限制环境（LRE）.....	8
从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过渡支援服务.....	8
拥有辅助支援及服务的普通教育.....	9
相关服务.....	9
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SETSS）.....	10
综合教师合作教（ICT）.....	11
特殊班服务.....	11
由州资助的学校.....	13
家庭和医院教学.....	13
其他特殊教育服务.....	14
幼稚园安排.....	15

## 联络资讯

幼教指导中心（ECDC）.....	16
特殊教育家长中心.....	16
家长培训资讯中心（PTIC）.....	16
特殊教育委员会（CSE）.....	17

指南封面设计：Odalys Rodriguez

题目：我的学校：媒材：水彩

2010年纽约市教育局「庆祝包容」（Celebrating Inclusion）活动递交作品

## 介绍

两年以前，纽约市教育局（DOE）开始了一项改革，这项改革着重于把更多的残障学生安排到他们如果没有个别教育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简称 IEP）就可以入读的学校，并注重增加他们与非残障的同侪学生的互动，以提高学生成绩。

太长时间以来，对残障学生的教育常常意味着把他们安排在与普通教育的同侪相分离（独立/self-contained）的特殊教育班级中。结果是，残障学生会在一个小型特殊教育班级中待上整个教学日，其所做的功课属于一个不是帮助他们从高中毕业或在大学里和工作场所取得成功而作准备的课程体系，因为该课程体系和标准系统与其非残障的同侪学生所学习的是不一样的。

这一改革提醒我们，特殊教育不是一个「班级」或者一个「场所」，而是一系列广泛的支援和服务。您子女的幼稚园个别教育计划（IEP）可以含有一天中不同时间的不同类型的课程和服务。例如，需要额外的阅读支援的学生可以在一个小型班级环境中获得阅读指导，而在一个普通教育班级中度过一天中的其他时光。

作为这一改革的结果，从 2012-2013 学年起，所有社区学校将都应当为残障儿童的大多数提供服务。因此，您的子女从学前班到幼稚园的过渡过程将涉及两个重要的成分：

**幼稚园个别教育计划制订（IEP Development）：**如果您的子女目前接受学前特殊教育服务，一名教育局代表将被指定负责帮助您的子女过渡到幼稚园。在多数个案中，教育局代表将会是一所地方学校或者在特殊教育委员会（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简称 CSE）工作的一名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教育局代表将审核您子女的档案（包括您子女的学前特殊教育教师和提供机构出具的进度报告），并确定是否需要额外评估（包括教室观察）。然后，教育局代表将安排一次个别教育计划（IEP）会议，以制定您子女的幼稚园个别教育计划。关于可获得的幼稚园（学龄）服务类型方面更多资讯，请参看 8-14 页。

**幼稚园安排：**所有将入读幼稚园的学生（包括残障学生），均应参加幼稚园入学程序（Kindergarten Admissions Process）。您开始这一程序时，必须到您所在划区的学校和任何您感兴趣的其他学校填妥一份申请表。在绝大部分的个案下，您的子女将通过幼稚园入学程序而入读录取您的子女的那所学校，且那所学校将为您的子女提供其幼稚园个别教育计划上的服务。

倘若录取您子女的那所学校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则教育局将为您提供一个到不同学校的入学安排。例如，如果学生需要特别课程或者需要一个能够提供残障人士轮椅进出的场所的课程，则将获得教育局安排的能够照顾到其个别教育计划的学校。

如欲了解幼稚园安排的更多资讯，请看 15 页。

## 过渡到学龄特殊教育服务： 时间表

关于幼稚园个别教育计划制订 (IEP Development) , 将怎么样	关于幼稚园安排, 将怎么样	什么时候
<p>1. 纽约市教育局 (DOE) 将在每个行政区为学前期残障儿童的家长召开会议, 说明您的子女过渡至学龄课程计划的过程。在会议上, 地区的教育局教职员也将为您简要讲解特殊教育服务并回答您的问题。这些会议将在 11 月/12 月举行, 也将再在 2 月/3 月举行。</p> <p>2. 特殊教育 (第 75 学区) 学校将举办开放参观活动, 以便您能够了解这些学校提供的不同种类的学龄服务。(第 75 学区为有不同程度自闭症、严重认知迟缓、严重情感障碍问题、感官受损以及/或者患有多种残障症状的学童提供特殊教育计划。)</p> <p>您可以在教育局网站查询一系列资讯会议和第 75 学区各学校开放参观活动, 网址是: <a href="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 Education/ParentResources/Enrollment">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 Education/ParentResources/Enrollment</a>, 也可向您所在行政区的特殊教育委员会 (CSE) 或您子女的学前特殊教育课程查询。</p>		<p>11 月/ 12 月及 2 月/3 月</p>
<p>3. 学前特殊教育委员会 (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简称 CPSE) 将把您的子女转介给特殊教育委员会 (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简称 CSE)。您将会收到一封关于您的子女已接受转介的书面通知。地方上的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委员会的一位学校心理学家或者社工将负责您的子女的过渡事宜。</p>	<p>1. 所有准备在 2012 年 9 月入读幼稚园的学生 (包括残障学生), 均应参与幼稚园入学程序 (Kindergarten Admissions Process)。这意味着, 就像向其他您有兴趣的学校提出申请一样, 您也应该向您的划区学校提出申请。申请阶段从 1 月开始。当您参加划区/社区学校的开放参观活动时, 请要求参观了解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上课的各种不同种类的课堂和服务。</p>	<p>冬季</p>

<p>4. 教育局将审查现有的资料（例如：老师和相关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进度报告、评估情况），以确定您的子女必须接受何种评估（如果需要）。</p> <p>5. 如果教育局决定您的子女需要接受新的评估，您将会接到通知。教育局可能会选择只进行课堂观察，或者采取其他额外的需要您同意的评估办法。您也可以要求教育局采取某些具体的评估办法。</p>	<p>2. 您使用幼稚园入学程序申请的社区学校将从 3 月中旬开始通知各家庭他们的录取决定。</p>	<p>冬季/ 春季</p>
<p>6. 您将被邀请参加一场个别教育计划会议（IEP），以便决定您的子女是否继续需要特殊教育服务；如果需要，则制订一份学龄 IEP 计划。您应随带一份您子女的幼稚园录取函（如果您有）。如果您不同意 IEP 建议，您有权利要求再进行一次 IEP 会议、调解、公平听证会，或者向州提出投诉。</p>	<p>3. 到 4 月中旬，您应当到一所使用幼稚园入学程序而录取了您的子女的学校给您的子女注册幼稚园。</p>	<p>春季</p>
	<p>4. 您将收到一份「相关建议通知」（Notice of Recommendation），通知说明建议您子女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务以及哪些地方提供这些服务。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将会是那个以幼稚园入学程序录取您的子女的学校。如果您的子女被建议入读一所特别（第 75 学区）学校，或者如果录取您子女的学校不能为您的子女提供相关服务，则您获得另外的入学安排。如果你不同意该入学安排，您应联络 IEP 团队学区代表，看看您是否能达成协议。如果您不能达成协议，您有权利要求再进行一次 IEP 会议，著手获得正式解决方案、调解、公平听证会，或者向州提出投诉。</p>	<p>春季/ 夏季</p>

在全学年里，当更多资讯出来时，将被公布在教育局网站上。请经常查阅下列网站链接，了解最新资讯：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ParentResources/Enrollment>

## 向学龄服务过渡期间您的权利

在向学龄服务过渡的程序中，您有下列权利：

- 同意 IEP 小组认为有必要的评估。但是，如果记录里显示曾经试图征求您的批准，但是您未予以答复，则可以在未经您批准的情况下进行评估。此外，您有权利要求对您的子女进行某项具体评估。
- 担任 IEP 小组的一名平等的成员并出席所有 IEP 会议，以有效地参与决策制定。这包括您有权利带其他具备与您的子女有关的特殊知识或专业知识的人士与会，以便为决策制定过程提供帮助。
- 在 IEP 会议之前获得您子女评估结果和进度报告的副本，并在 IEP 会议时获得子女 IEP 的副本。
- 如果您不同意任何与子女有关的决定，要求召开新的 IEP 小组会议、调解、公平听证会或者向州提交投诉。
- 在任何时候，给特殊教育委员会（CSE）或您子女的学校写信，以撤回（收回）您对所有的特殊教育课程和服务的同意。
- 如果纽约市教育局建议您的子女就读某个特殊班级但是教育局却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适的特殊班入学安排，则您有权利安排子女到一所州教育厅批准的、提供适合子女的课程的非公立学校读书（除非有书面证明耽搁原因与家长有关）。如果您有权利让子女入读经批准的非公立学校，您将收到一封与此有关的信函，且为使用这一权利，您必须找到一所适合您子女且有名额提供给您子女的学校。教育局将继续为您的子女寻找一所适合您子女的公立学校的名额。

所有被学前特殊教育委员会（CPSE）确认为有残障的学前班学生，如果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年满 5 岁并将在 2012 年 9 月份入学，如果：

其转介信被接受时间为：	则「建议通知」必须在下列日期之前寄给该名 学生：
3 月 1 日之前	6 月 15 日
3 月 1 日之后，但在 4 月 1 日之前	7 月 15 日
4 月 1 日之后，但在 5 月 10 日之前	8 月 15 日
5 月 11 日之后	如果是一般转介，则在符合规定的时间范围之内（例如：转介之后的 60 个上学日）。

这就意味着，如果您的子女从 2 月份或之前开始就一直在接受学前特殊教育服务，则教育局应在截止 6 月 15 日之时 发给您一份建议通知。这一份通知将具体说明为您子女提供服务的日期，并将指明您的子女将接受这些服务的所在学校。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将会是那所以幼稚园入学程序录取您的子女的学校。

此外，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子女作重新评估，但是纽约市教育局没有在下列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对您的子女的评估（除非有书面证明耽搁原因与家长有关），则您有权利获得由纽约市教育局支付费用的独立机构的评估：

<b>如果对重新评估的要求被接受时间为：</b>	<b>则评估必须在以下日期之前完成：</b>
3月1日之前	6月1日
3月1日之后，但在4月1日之前	7月1日
4月1日之后，但在5月10日之前	8月1日
5月11日之后	转介之后的60个上学日之内

即使教育局及时完成重新评估，但是如果您不同意教育局执行的评估，您也有权利获得一份独立评估。您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教育局您的这一要求。教育局要么将同意支付独立评估的费用，要么将启动一次公平听证会以显示其评估结果是妥当的。

最后，您在诉诸于调解或者公平听证会的同时，您有权利让子女留在目前的课程计划继续就读。也就是说，在纠纷解决之前，学前学生可以继续留在他/她目前的学校继续接受服务。如果您质询 IEP 小组的建议和您子女的学前课程不是所批准的学龄课程的一部分，您和教育局将讨论适合您子女的各种选择。如果您和教育局无法达成协议，则听证官员将在听证会取得进展时确定您子女的入学安排。

关于这些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更详细情况，请参考《特殊教育家长指南》（**Parent’ s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该指南登载于下列网站：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ParentResources/default.htm>;

以及《程序保障通知》（**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该通知登载于网站：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publications/policy/coverpsgn109.htm>

### 纽约州特殊教育法规定的残障类别

根据学生的评估结果和进度报告，要求获得特殊服务的学龄学童必须被确认符合下列其中一种影响其学业表现的残障情形。

残障状况	说明
自闭症	严重影响口头和非口头沟通与社会互动的发展障碍，一般在3岁之前会发现症状。
失聪-失明	同时具备严重的失聪和失明情况。
失聪	非常严重的听力残障，使学生在有或者没有助听设备的情况下无法处理语言资讯。
情绪紊乱	长期社会-情绪方面的严重问题，达到对学习有负面影响的程度。
听力残障	失去部分或全部听力。
智能障碍	智能和适应行为方面有严重缺陷。
学习障碍	与处理资讯有关的障碍，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聆听、思考、阅读、书写以及/或者数学计算。

多重残障	同时具有两种或以上残障情形，使得学生的严重教育需求无法从专为一种残障而确定的教育计划中得到满足。
外形残障	在肢体上有严重障碍，妨碍到移动或者正常的行动能力。
其他健康方面的残障	影响学习的严重疾病或者健康方面的严重问题。
言语或语言障碍	与准确产生语言的声音或者有意义地使用语言进行沟通相关的障碍。
大脑受到伤害	因事故或伤害造成的严重的脑部受伤的病理情形；这种残障的影响差异较大，但是可能会影响学习能力、行为、社会技能和语言能力。
视力残障，包括失明	失去部分或全部视力。

## 学龄服务

### 最少限制环境（LRE）

我们的目标是：在任何可能的情形下，为残障学生在其划区学校与其处于更典型的发展中的同侪学生一起提供教学。因此，IEP 小组必须首先考虑您子女的教育需求是否可以在普通教育班级中予以满足。其他环境，如小型特殊班或特殊学校，只是在当您的子女即使获得支援和服务的情况下仍无法在普通教育班级中取得重要进步时，才予以考虑。

以下是关于我们为残障学生提供的连续服务的说明。为了满足个体学生的独特要求，服务可以组合起来使用，可以在整个教学日中使用或者只用于某些科目。例如，您的子女可能在一个或两个科目上需要在一个小组中获得一名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援，但是可能能够在教学日的其余时间里参与普通教育班。特殊教育工作者也能够与您子女的普通教育教师合作，以帮助在普通教育的课堂中满足您子女的需求。

学校也必须提供给学生与非残障学生一起参加课外活动和学业以外活动（例如：体育活动、课间活动、放学后活动）的机会。

### **1- 从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过渡支援服务**

部分学生在升入幼稚园以后，不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这些学生「已经过渡至普通教育」，他们将入读普通教育班，不再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不过，在一个全日制的普通教育环境里，对于在第一年向普通教育过渡的学生，教育局可以直接向该名学生提供服务，或者向老师提供服务以便支援学生。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支援、补习、教学照顾和调整以及个人和/或集体形式的相关服务，例如言语或者咨询服务。

当 IEP 小组建议一名学生因不再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而需要向普通教育过渡，IEP 还必须说明该名學生将需要哪些服务（如果适用）。

## 2- 拥有辅助支援及服务的普通教育

推荐特殊班服务前，IEP 小组必须首先考虑能够提供给您的子女以帮助其参与普通教育课堂并与非残障的学生一起接受最大程度的教育的全方位辅助支援和服务。

辅助支援和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设备和课程调整：

➤ **行为干预或支援计划** 其行为对学习构成干扰的学生需要获得一项功能行为评估，以确定哪些行为会在学校里造成问题并解决这些行为问题。功能行为评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简称 **FBA**）用于制订行为干预计划（**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简称 **BIP**），该计划说明将被用来帮助学生提升其正面行为的策略。

➤ **特殊照顾** 旨在为学生提供与其同侪所上的同样课程的学习途径。特殊照顾的例子包括：使用录音带、大字体的书籍、布莱尔材料、计算器、文字-言语转换技术或者文字处理机等。特殊照顾会在教学和考试时使用。

➤ **课程修正** 通过改变学生所学的内容或者改变内容难度来调整课程。改良的例子包括：重新规划计划的结果或者作业内容等。

辅助支援和服务还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人员的服务，如相关的服务机构、特殊教育教师和教师助理等。辅助支援和服务可以就学生的个体需要而以不同的方式组合使用。参看 14 页关于可帮助学生参与普通教育课堂的额外特殊教育服务。

## 3- 相关服务

相关服务是帮助残障儿童从课程中受益所必需的教学、发展、矫正及其他支援服务。学生的相关服务可能会随着他/她从学前阶段进入学龄阶段而发生变化，因为其需求会有所变化。相关服务可能是向您的子女提供的唯一特殊教育服务，或与其他特殊教育服务（如特殊班服务等）一起提供给您的子女。相关服务包括：

**咨询** 用于帮助那些因退缩或宣泄、自尊低落或处事能力差而严重影响学习的学生，旨在令其在适当在校行为、纪律、自我控制和冲突解决方面提高社会能力及情感功能。如果学生需要接受一名特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如辅导员、学校心理医生或社工），IEP 必须指明这一点。

**听力教育服务** 在言语、阅读、听力训练和语言发展方面进行指导，旨在加强学生接受/表达交流技能的发展。

**职业治疗** 在所有与教育相关的行为过程中，提供旨在保持、提高或恢复适应性和功能性技能的目的明确的计划，这些技能包括精细经技能和口腔运动神经技能等。

**方向感和行动能力服务** 提高学生对空间和环境概念的理解，并帮助学生使用通过感官（即声音、温度、震动）接受到的信息来建立、保持或恢复方向感及行动能力。本项服务是为视障学生所提供的。

**家长咨询和训练** 帮助家长了解孩子的特殊需要，向家长提供关于儿童成长的资讯，并帮助家长获得令他们可以协助其子女个人教育计划的实施的必要技能。该服务作为该计划的一部份，通常提供给特殊班学生的家长，在这些特殊班中学生与教职员的比例是 **8:1:1**、**6:1:1** 和 **12:1:4**。这些不是成年人咨询服务，因此目的不在于迎合家长个人或教育需要。

**物理治疗** 包括的活动旨在使学生保持、提高或恢复在各种环境中的功能（例如总体运动神经发展、行走、平衡和协调性），这些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教室、体育室、洗手间、操场、楼梯及教室之间的转换等。

**学校健康服务** 学校护士或专业人员的助手提供，该服务满足由学生医生证明的该生的具体健康需要，以确保一个安全的教育环境。

**言语/语言治疗** 治疗学生在听觉处理（即对声音和语言的理解方式）、发音/语音技巧、理解力以及对句法的使用、语言符号、发声和语言流利性方面的发展迟缓。

**视觉教育服务** 是为使用盲文、奈门斯码（**Nemeth Code**）、大版印刷、光学和非光学弱视仪器以及其他必要技能进行授课而提供的服务，旨在让学生透过触觉、视觉和听觉来获得学习、社会、职业和生活适应技能以及读写能力和资讯。

任何推荐的相关服务在您孩子的 **IEP** 里都有说明。**IEP** 提供的资讯也包括每周或每月您子女应当接受服务的次数（频率）、每节课的长短（持续时间）、每组最多人数（如果您子女可以在小组中接受服务）、提供服务时所必须使用的语言以及服务是在您子女的教室还是在另外分开的房间（地点）进行。

#### **4- 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SETSS）**

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Support Services**，一般简称为 **SETSS**）是指由特殊教育教师提供的、经过特别设计的和/或辅助性的教学。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的目的是，帮助学生得到由特殊教育教师提供的时段服务的同时，让其仍可留在普通教育班中学习。特殊教育教师可以直接指导您的子女，以帮助他/她在普通教育课堂上参加活动，或者在另外分开的地点，向您的子女提供特别设计的和/或辅助的教学。这可以包括提供特殊照顾或者修正授课内容或使用不同的授课方法，如视觉辅助、提供重点突出的作业簿以及/或简化课上指令。特殊教育教师还可以间接地与您子女的普通教育教师合作来调节学习环境和/或修改及调整授课技巧和方法，以满足您子女的个人需要。

- 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可以在普通教育教室中提供，也可以在普通教育教室之外的另一地点提供，或使用多处地点的结合来提供。
- 当在小组中提供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时，该组学生人数在同一时间不能超过八人。
- 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的时间可以最少每周两小时，最多达到每个教学日的一半。
- 您子女的 IEP 必须说明每天提供这些服务的上课节数以及地点，无论这些服务是直接提供给您子女还是间接地由其普通教育教师提供的。
- 在我们的有些学校里，特殊教育教师支援服务可能由第 75 学区的提供机构提供。这些通常提供给那些原先在一个特别第 75 学区学校的特殊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

## **5- 综合教师合作教学 (ICT)**

在综合教师合作教学 (Integrated Co-Teaching, 简称 ICT; 原英文名称是 Collaborative Team Teaching—简称 CTT) 班级上, 残障学生和非残障学生一起接受两名教师 (一名普通教育教师和一名特殊教育教师) 的指导。这两位教师会一起为学生提供教学上的照顾和调整, 确保全班都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内容。接受综合教师合作教学的学生也可以接受相关服务、科技辅助、专业人员助理服务或其他辅助支援和服务。

综合教师合作教学可以全日制提供, 或者只在具体科目上提供。如果不是全天提供, 在您子女的 IEP 中必须对每天他/她接受这种服务的上课节数做出具体说明。

## **6- 特殊班**

特殊班是完全由残障学生组成的班级。特殊班根据学生学习和/或管理上的需要而安排不同强度的师资。如果是小学生, 特殊班的最大规模可以是六到十二名学生。特殊班的教员包括一名特殊教育教师, 也可以加上一到四名教师助理。如果您的子女需要更高强度和更频繁的成人监护以达到学习目的, 他/她将被建议入读教师学生比例更高的班级。您子女的 IEP 小组决定的最适合您孩子的教员比例, 必须在您子女的 IEP 中加以说明。

社区学校 (即划区学校) 的特殊班可以分为全日制形式或者具体科目形式。如果不是全天提供, 在您子女的 IEP 中必须对每天他/她接受这种服务的上课节数做出具体说明。

每种教育环境提供您的子女与非残障学生共同接受教育的机会是不同的。

**社区学校**提供您的子女与普通教育同学共同接受教育的最多机会。

## 为残障学生开设的特殊公立学校计划（第 75 学区）

在纽约市，为残障学生而设的特别公立学校为患有自闭症、严重认知迟滞、情感障碍、感觉障碍和/或多种残障的学生提供特别教学服务和特别环境。这些特别公立学校都处在称为第 75 学区的组织结构内。

第 75 学区特殊公立学校的课程会在独立的教学楼或者在本市各社区学校的校内进行。例如：如果有第 75 学区的课程位于「P4@P15」，则指的是：P4 是位于 P15 这一社区学校内的第 75 学区计划。第 75 学区特殊学校开设全日制的特殊班级服务。特殊公立学校一般提供的与非残障同学一起上课的机会较少。根据学生的 IEP 情况，在有第 75 学区教职员支援的情况下，与非残障同学共同上课或者插班的机会也是有的。

下面是对出现在社区学校和/或第 75 学区班机中的特殊班的不同学生/教师比率的说明。

### 特殊班比例 12:1

- 每班不超过十二（12）名学生
- 一名全职特殊教育教师

这是针对在学习和/或行为管理上有特殊需要而必须在全部由残障学生组成的单独环境中接受特殊教学的学生而提供的就学安排。

### 特殊班比例 12:1:1

- 每班不超过十二（12）名学生
- 一名全职特殊教育教师
- 一名全职教师助理

这种就学安排是针对那些其学习和/或行为管理上的需要干扰授课过程而必须要有额外的成人帮助和特殊教学的学生的。这种教学最好能在全部由残障学生组成的独立环境中提供。

### 特殊班比例 8:1:1

- 每班不超过八（8）名学生
- 一名全职特殊教育教师
- 一名全职教师助理

这是为必须要有密集持续监护、重度个人化关注、干预和强化行为管理及额外成人帮助的学生而提供的就学安排。

### 特殊班比例 6:1:1

- 每班不超过六（6）名学生
- 一名全职特殊教育教师
- 一名全职教师助理

这些班的服务对象是在包括学习、社会和/或人际关系发展、身体发展和管理等多方面或者所有方面均有极高需要的学生。学生的行为被分类为攻击型、自虐型或极端退缩型，他们在语言习得和一般化以及社会技能发展方面有严重困难。这些学生需要非常强化的个人课程编排、持续成人监护，通常是一个包括所有方面的特殊行为管理计划以及一个言语/语言治疗项目（可以包括增强/替代交流）。

## 特殊班比例 12:1:4

- 每班不超过十二（12）名学生
- 一名全职特殊教育教师
- 每三名学生另加一名教员（教师助理）

这种班的服务对象是有严重和多重残障并且语言、学习和独立技能有限的学生。这些学生需要一个以恢复和治疗为主的课程，包括日常生活技能训练、交流技能发展、感官刺激和治疗性干预。

## 7- 由州资助的学校

由州资助的学校（也叫 4201 学校）向耳聋、目盲、严重情感失控或身体残疾并被 CSE 确认有资格接受这类服务的学生提供高强度特殊教育服务。一些由州资助的学校向需要每周五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的学生提供五天入住照顾。

### 纽约州教育厅批准的非公立学校（日间）

纽约州批准的非公立学校向那些其高强度教育需要无法在公立学校中得到满足的学生提供服务。州教育厅学校只有残障学生入学，因此不能向他们提供与非残障学生一起受教育的机会。州教育厅（SED）非公立学校只有在能够提供学生 IEP 上建议的服务时，才能接收该名学生。

### 纽约州教育厅批准的非公立学校（住宿）

住宿学校是在教室中提供高强度课程、并在校园中提供全天 24 小时住宿的环境。这种学校是为在教育上有如此特别需要以至于必须接受 24 小时干预服务的学生而设置。纽约州教育厅批准的住宿学校设立在纽约州内及邻近各州。

## 8- 家庭和医院教学

这些教育服务是提供给短期内无法到学校上课的残障学生的。这些服务基本上是临时性的，即服务到学生可以返校上课或学生出院时就停止。这些服务可以向有严重医疗或情感问题而且在这类问题得到解决之前无法到校上课的学生推荐。另外，也可以向目前正在等待就读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但还未找到合适学校的学生推荐这些服务。

如果建议您的子女接受家庭和医院教学，那么在读小学期间，他/她每天有资格获得至少 1 个小时的教学。接受教学的小时数量、课程时长、每个星期的上课次数必须根据子女的具体需要由 IEP 小组决定。

### 辅助专业人员服务

一些残障学生可能在全天或教学日的部分时间需要辅助专业人员的支援服务来满足他们在管理上的个人需要并使他们从教学中受益。辅助专业人员可以被指定担任：

- 健康辅助专业人员
- 行为管理辅助专业人员
- 特殊交通辅助专业人员（如果您的子女在往返校车上的行为、身体或健康状况对他/她自身或他人会造成危险。）

为帮助学生提高方向感和行动能力，辅助专业人员还可以被安排担当手语翻译、口语翻译或提示语言翻译。

辅助专业人员在普通教育教室中所提供的帮助，可能对您孩子来说是必要的，因为可以帮助学生适应教学目标和作业，并加强教学以及提供小组授课。同一层次的支援可能并不适用于您子女的所有情境。一名学生可能在数学课上需要帮助，但在当天的其他时间则不需要额外的帮助。作为在普通教育教室中所提供的辅助支援和服务，辅助专业人员的帮助必须在您子女的 IEP 中得到说明，IEP 还必须具体说明学生每天或每周必须要有多少节课的这种服务。

### 辅助性技术设备和服务

辅助性技术是用于保持、提高或改善残障学生功能能力的任何设备、产品或系统（例如通讯设备、调频装置和电脑）。辅助性技术服务是指直接帮助残障学生选择、获得或使用辅助性技术设备的任何服务。您子女所需的辅助性技术或服务都必须在其 IEP 上列出。如果您认为您孩子需要辅助性技术，您可以申请进行辅助性技术评估。

### 调整的体育教学

调整的体育教学是特别设计的，包括启发性活动、游戏、运动和韵律活动在内的课程，符合那些可能无法安全或有效地完全参加常规体育课活动的残障学生的兴趣、能力和其身体活动的局限性。当一名学生的残障影响他/她在常规体育课上参加活动的的能力时，该名學生可能被建议接受调整的体育教学。

### 十二个月学年服务

对于那些因其残障状况而必须在暑期继续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以免明显退步的学生来说，无论他们在什么环境中学习，均可以向他们提供十二个月学年服务。

### 特殊教育交通服务

IEP 小组将需要检查您子女的医生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解释特殊交通照顾的需要。IEP 小组将考虑您所提供的的所有医疗证明，以确定您子女的残障的性质是否要求获得任何特别交通需要（如：乘车时间的限制或者有升降台用于升降轮椅的巴士）。

## 幼稚园安排

**社区学校：**从 2012-2013 学年起，所有划区/社区学校将都应当为残障儿童的大多数学生提供服务。因此，您同非残障学生的家长一样参与幼稚园入学程序，就显得十分重要。如果您的子女被建议获得「社区学校」(community school) 的班级教学和服务，则您的子女及可能经过幼稚园入学程序而入读录取他/她的学校。如果录取您的子女的学校无法提供相应合适的课程，学生入学办公室 (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 简称 OSE) 才会另外提供不同学校的入学安排。

您可以在一月份开始向您的划区学校及感兴趣的其他学校提出申请。重要的是要记住，划区学校将入学优先权给予居住在其划区内的学生。学校将根据下述优先次序 (从最高优先权到最低优先权) 作出入学安排。

1. 有一个哥哥或姐姐将于 2012-2013 学年就读该校 1 年级-5 年级的划区内学生；
2. 划区内所有其他的学生；
3. 有一个哥哥或姐姐将于 2012-2013 学年就读该校 1 年级-5 年级的居住在该学校的学区内但是不属于该校划区的学生；
4. 有一个哥哥或姐姐将于 2012-2013 学年就读该校 1 年级-5 年级的居住在该学校的学区之外的学生；
5. 所有其他的居住在该学校的学区内但是不属于该校划区的学生；
6. 划区内所有其他的学生。

**特别第 75 学区学校：**如果您子女的幼稚园 IEP 建议的是特别 (第 75 学区) 学校中的特殊班，则学生入学办公室 (OPT) 将决定您的子女将入读的学校。您可以在 IEP 会议上提出自己希望子女上的学校，但是无法保证 OSE 将能为您安排一个您所希望的学校。

**州批准的非公立学校：**如果因为您子女的需求无法在公立学校入学安排中得到满足，而被建议入读一所纽约州批准的非公立学校，则教育局的总部支援团队 (Central Based Support Team, 简称 CBST) 将代表您的子女向相应的州批准的非公立学校提出申请。

**特许学校：**残障学生有权利参与任何特许学校的抽签入学程序。如果您的子女被一所特许学校所录取，该特许学校必须确保您的子女获得其 IEP 上说明的课程教学和服务。如果该特许学校所提供的服务适合于满足您子女的需求，但不符合您子女目前的 IEP，则特许学校应要求特殊教育委员会 (CSE) 召开一次新的 IEP 会议。

## 联络资讯

### 幼教指导中心 (ECDC)

幼教指导中心 (EARLY CHILDHOOD DIRECTION CENTER, 简称 ECDC), 由纽约州教育厅出资, 为学生家庭和专业人员提供关于被诊断为或被考虑为有特殊需要的幼童的免费保密资讯和转介。中心职员能够协助学生家庭完成从学前到学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务。

<p><b>布朗士幼教指导中心</b>                  AHRC New York City                  2488 Grand Concourse, #337                  Bronx, New York 10458                  718-584-0658</p>	<p><b>皇后区幼教指导中心</b>                  Queens Centers for Progress                  82-25 164th Street                  Jamaica, NY 11432                  718-374-0002 ext. 465</p>
<p><b>布碌仑幼教指导中心</b>                  United Cerebral Palsy of NYC, Inc.                  160 Lawrence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9                  718-437-3794</p>	<p><b>史丹顿岛幼教指导中心</b>                  Staten Island University Hospital                  242 Mason Avenue, 1<sup>st</sup> Floor                  Staten Island, NY 10305                  718-226-6670</p>
<p><b>曼哈顿幼教指导中心</b>                  New York Presbyterian Hospital                  435 East 70th Street, #2A                  New York, NY 10021                  212-746-6175</p>	

### 特殊教育家长中心

特殊教育家长中心 (Special Education Parent Center), 由纽约州教育厅出资, 为残障学生家长提供过渡资讯和资源。

<p><b>布朗士和曼哈顿</b>                  Resourc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c                  116 E. 16th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3                  212-677-4650  <a href="http://www.resourcesnyc.org/">http://www.resourcesnyc.org/</a>                  (并作为全市家长培训资讯中心提供服务)</p>	<p><b>皇后区</b>                  United We Stand of New York                  Mail to:91 Harrison Ave                  Location:98 Moore Street                  Brooklyn NY 11206                  718-302-4313  <a href="http://www.uwsofny.org/">http://www.uwsofny.org/</a></p>
<p><b>布碌仑</b>                  Brooklyn Center for Independence of the Disabled                  27 Smith Street, Suite 200,                  Brooklyn, NY 11201                  718-998-3000  <a href="http://www.bcid.org/">http://www.bcid.org/</a></p>	<p><b>史丹顿岛</b>                  Parent to Parent of NY                  1050 Forest Hill Road                  Staten Island, NY 10314                  718-494-4872  <a href="http://www.parenttoparentnys.org/">http://www.parenttoparentnys.org/</a></p>

### 家长培训资讯中心 (PTIC)

家长培训资讯中心 (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 简称 PTIC) 是由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计划办公室出资设立的, 旨在满足残障学生家长的需要。PTIC 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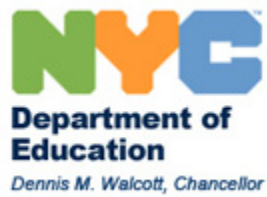
<p><b>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b>                  151 West 30th Street, 5<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866-427-6033/ 212-947-9779  <a href="http://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http://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a></p>	<p><b>Sinergia/Metropolitan Parent Center</b>                  2082 Lexington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5                  212-643-2840  <a href="http://www.sinerqiany.org/">http://www.sinerqiany.org/</a></p>
---	--

特殊教育委员会 (CSE)

CSE	学区	地址	电话/传真	CSE 主席
1	7,9,10	One Fordham Plaza Bronx, New York, 10458	电话: 718-329-8001 传真: 718-741-7928	Rosetta BrownLee
2	8,11,12	3450 East Tremont Ave., 2 <sup>nd</sup> fl Bronx, New York, 10465	电话: 718-794-7429 西班牙语: 718-794-7490  传真: 718-794-7445	Michele Beatty
3	25, 26	30-48 Linden Place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电话: 718-281-3461 传真: 718-281-3478	Esther Morell
	28, 29	90-27 Sutphin Boulevard Jamaica, New York 11435	电话: 718-557-2553 传真: 718-557-2620	Esther Morell
4	24, 30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5 <sup>th</sup> fl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电话: 718-391-8405 传真: 718-391-8556	Elissa Finkelstein (代理主席)
	27	Satellite Office (卫星办公室) 82-01 Rockaway Blvd. 2 <sup>nd</sup> fl Ozone Park, New York, 11416	电话: 718-642-5715 传真: 718-642-5891	Elissa Finkelstein (代理主席)
5	19,23,32	1655 St. Marks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3	电话: 718-240-3558 传真: 718-240-3555	Mariama Sandi
6	17,18,22	5619 Flatlands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4	电话: 718-968-6200 传真: 718-968-6253	Arlene Rosenstock
7	20,21	415 89 <sup>th</sup>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9	电话: 718-759-4983 传真: 718-759-3905	Claire Donnellan
	31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1	电话: 718-420-5790 传真: 718-420-5758	Claire Donnellan
8	13,14,15,16	131 Livingston Street, 4 <sup>th</sup> fl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电话: 718-935-4900 传真: 718-935-5167	Deborah Cuffey- Jackson
9	1,2,4	333 7 <sup>th</sup> Avenue, 4 <sup>th</sup> fl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电话: 917-339-1600 传真: 917-339-1450	Gerard Donegan
10	3,5,6	388 West 125 <sup>th</sup>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27	电话: 212-342-8300 传真: 212-342-8427	Mark Jacoby

全学年里, 当更多资讯出来时, 将被公布在教育局 (DOE) 网站上。请经常查阅下列网站链接, 了解最新资讯: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ParentResources/Enrollment>



残障学生及英语学习生处  
**Division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52 Chambers Street, NY, NY 10007**